

缺的是幼儿园,不是收费标准

【中国观察之椿桦专栏】

针对社会上反响较为强烈的幼儿园高收费问题,教育部新闻发言人续梅25日表示,教育部目前正在积极协调发改委和财政部等相关部门,准备出台幼儿园收费标准的暂行办法。

(8月26日《新华网》)

为教育部门终于正视幼园高收费问题感到高兴,同时又为教育部开出的药方感到郁闷。原因是,这个药方使我想起了兰州对拉面的价格管制措施。如续发言人所言,学前教育属于非义务教育,是要缴纳一定费用的。正因为是收费教育,民办幼儿园因此活跃了市场。显而易见,幼儿园收费

问题,很大程度上是市场问题,非行政手段可以根治。

物以稀为贵,是朴素的经济学原理,这个原理既可以解释垄断问题,也可以解释幼儿园高收费问题。过去,人们虽然较穷,但打电话的成本明显比现在要高,原因就是过去的电信运营机构稀缺。现在是市场经济,什么都要讲市场规律。政府的收费标准也许可以管一下公办幼儿园,但如果用来约束民办幼儿园,就不符合规律了。幼儿园高收费仍有人趋之若鹜,说明他们把握了市场,要想让他们心甘情愿把费用降下来,政府就必须多建幼儿园,并把幼儿园办好。

很多人建议政府将幼

儿园教育纳入义务教育阶段,以解决幼儿教育负担过重的问题,我认为,这个主意有些理想化。就当前的情势来看,政府能多建一些幼儿园就值得烧高香了。巴西的学前教育占公共教育经费的比例是5.1%,这个数字在墨西哥是8.9%,在泰国则高达16.4%。在我国,这个数据则长年在1.2%左右的水平低位运行。在此背景下,就算我国幼儿教育全免费又能怎么样?我一个朋友所在小区有一家公办幼儿园,托管费加膳食费500元左右,并不算高。但他的孩子进不去,原因就是学位不足。于是,想让孩子就近上学的家长们便用金钱开

路。但是愿意给钱的家长实在太多了,幼儿园最终只能按价高者得的办法安排,于是,该园的赞助费最高收到了12万元每人。

瞧瞧,在不增加公办幼儿园的情况下谈幼儿园义务教育,是多么奢侈。而且,我们也必须认识到,民办幼儿园在学前教育市场中所发挥的作用:既抵制了公办幼儿园的创收冲动,又促进了教学竞争力。因此,保障民办幼儿园的利益同样重要。这样看来,针对他们的“收费标准”无论是从经济学还是行政管理学的角度看,都是不合时宜的。

(作者系资深时事评论员,有时事评论集《舆论尖刀》问世)

幼儿教育从来都不是纯粹的商品

■第二落点

“上幼儿园比上大学还贵”,已经不是一个黑色幽默,而是标准的现实。幼儿园收费之论的根源在哪里?正如续梅所说,在于学前教育属非义务教育阶段,要适当收费。既然不属义务教育,幼儿教育就不能像义务教育一样免除学杂费。但这不代表幼儿教育就应该是随行就市的商品,事实上,作为国民教育的一部分,幼儿教育的“教育”属性已经注定了其不是一般的商品,而应该是体现政府义务的公共产品。教育部此次意图出台幼儿园收费标准暂行办法,正是还原幼儿教育“教育”本质的第一步。

在任何一个社会,教育都不能是纯粹的商品。在很

多市场经济发达的国家,虽然私人办教育亦是国民教育的重要组成部分,但教育也从来都不是市场的事情。政府在鼓励私人办教育的基础上,仍然要履行向国民提供教育产品的责任,中小学如此,大学如此,学前教育亦如此。很多国家的实践证明,能够体现公平公正的合理教育模式是:教育产品可以由私人经营,但政府必须提供同等的教育服务,由民间教育和公办教育形成良好的竞争关系。在这样的一种教育模式下,你可以多花钱去上私立学校,也可以少花钱上公办学校,选择权完全在个人。

但在我国,学前教育却并未遵循这个良性竞争的教育模式来发展。虽然公办幼儿园数量不少且教学质量较高,但在择校费等高额

收费的推动下,公办幼儿园不仅未能体现“廉价教育”的特质,反而还成了学前教育收费越来越高的发动机。至于五花八门的民办幼儿园,在松懈的管理和“物以稀为贵”的现实优势下,收费标准也纷纷向公办幼儿园看齐,变得一高再高。在这样的一种合力之下,学前教育贵过高等教育就成了现实的黑色幽默。

任何时候,教育都是一种公共产品或准公共产品,它的公益特性决定了它的相对垄断性和高准入门槛。拿学前教育来说,目前虽然允许私人办幼儿园,但审核机制依然十分严格。这种严格审核的结果就是,学前教育仍然是一种比较稀缺的公共产品。对家长来说,送孩子上幼儿园并不像去市

场买菜一样有那么大的选择余地。在这样一个领域,需要的是政府部门的严格管理,而非以“学前教育不属义务教育”作挡箭牌的放任自流。当前的问题是,教育部门应该严格限制公办幼儿园的收费标准,取消五花八门的收费,彻底还原其公益属性。至于民办幼儿园,在学前教育仍属稀缺品的背景下,也应该参考民生商品限价的举措,严格限制其收费标准。待学前教育形成了“公办”与“民办”良性竞争的态势,才能让“政府的归政府、市场的归市场”。好在,教育部的姿态,已经让我们看到了希望,这个希望,不仅在于规范学前教育收费,更在于还原学前教育公益本质的决心。

(本报评论员 赵勇)

免费幼儿教育并非不可能

■第三只眼

众所周知,一个城市往往只有极少数的公立幼儿园,其费用由财政负担,不过,有资格入学的,多是一些有关系的孩子。某种程度上,国家已经把学前教育推向了市场。当民办幼儿园无法获得政策优惠时,它必然把费用转嫁给家长,乱收费、高收费由此产生。有专家称,就当前的教育格局来说,学前教育的重要性被极大忽视了,成为我国各级教育中最

薄弱的环节。我国幼儿教育占公共教育经费的比重,一直维持在很低的水平。以我国近年来高速增长的财政盈余,却对应如此低的学前教育投入,怎么好意思说要家长“合理分担经费”。

现代科学研究表明,6岁前是人的行为习惯、情感和人格品质基本养成的重要时期。大量事实证明,这一时期的幼儿智力发展状况,不仅能为今后的基础教育做好准备,也能为高等教育和终身学习打下

良好的基础。学前教育的重要性就在于它能够影响人的一生,自然也影响一国的国民素质。因此,不少西方发达国家,如德国、美国,已经把学前教育视为民族竞争力的重要组成部分,政府也编制了学前教育的发展规划。英国在布莱尔当首相的时候,已经启动了学前教育变成义务教育的工作,日本也开始着手推动学前教育免费化的进程。由此可见,将幼儿教育纳入免费义务教育已

是世界发展的必然趋势。对我们而言,如果目前做不到,最起码应该把发展学前教育纳入重要的议事日程,提升幼儿教育的地位,将其纳入公共服务的范围,普及和发展幼儿教育。至少,在收费上面,应像教育部官员说的那样,真正实现“合理的经费分担机制”,而不能把学前教育的重担统统推给年轻的家长们——这是一个国家的责任,也是谋划未来的必然。

(张兰英)

■网言网语

(网友 IP:222.74.131.*)

快点出台吧,我家女儿真的快上不起幼儿园了,学费比上重点大学都贵。

(网友 IP:220.162.152.*)

只要有收费的权力,就有收离谱费的空间。

(网友 IP:222.91.108.*)

就怕规定也是白纸一张,你有政策幼儿园有对策。

(网友 IP:218.82.251.*)

从此,乱收费有了合法的理由。

(网友 IP:121.9.143.*)

出台的幼儿园收费标准,希望不要比现行价格还高。

(网友 IP:218.81.129.*)

教育要从娃娃抓起,幼儿教育也应该国家负担。

(网友 IP:123.235.202.*)

您还别嫌收费高,好一点的幼儿园,没熟人,没关系,不送相当个头的大红包,别想进去。

(网友 IP:125.83.65.*)

学前教育应当属于义务教育,不属于义务教育的理由是什么?

(网友 IP:218.58.59.*)

政府该多建些好的幼儿园,多培养些幼师,而不是去干预本该由市场决定的价格。

由强制到引导,也是立法的进步

■热点纵论

已经过两次审议修改的“循环经济促进法”草案有望在此次全国人大常委会审议通过。此次审议删除了关于国家对城市居民生活用水、电、气等资源性产品实行累进加价收费制度的规定,同时增加规定,国家实行有利于资源节约和合理利用的价格政策。为了使法的名称与主要内容相衔接,“循环经济法草案”改名为“循环经济促进法草案”。

(8月26日《东方早报》)

“循环经济法草案”改名为“循环经济促进法草案”,一词之增,大有深意。在以往的立法思维中,更多秉承强制性,即告诉人们“不应当做什么”、“如果做什么将得到什么惩罚”,这种强制规定往往缺少引导功能。而在法律制度中增加“促进”二字,则体现了从“强制”思维到“引导”思维的转变。引导人们“应当做什么”,“如果做什么将得到什么好处”,这不仅有利于人们更好地遵守法律制度,也有利于法律制度得以顺利执行。

在有关道德的哲学思考中,有“义务的道德”之说,即不需要理由而必须遵守的道德规范,很多法律制度都类似“义务的道德”。不过,现实中并非所有法律制度都类似“义务的道德”。比如,尽管大排量汽车与国家节能宗旨相悖,但国家不能直接剥夺车主选择“油老虎”的权利,也不能禁止大排量汽车的生产,相反,只有通过政策激励来实现。同样,循环经济也是如此。国家不能用强制手段直接要求被约束对象

选择循环经济,而需要政策的鼓励和引导。

对于理性的经济人来讲,“成本——效益”始终是衡量行为选择的一个标准。法律和公共政策的激励作用不容忽视。国家在立法时,要充分考虑被约束对象的“成本——效益”分析。遵守法律,可以得到大于成本的收益;不遵守法律,将会得不偿失。从“循环经济法草案”到“循环经济促进法草案”,一词之增,彰显了立法中强制思维到引导思维的转变。(王攀)

污辱城管并不是“天然正义”

【学者视线之肖余恨专栏】

又出城管的新闻了。无论哪一回,有关城管的新闻,都是一个点火器,让舆论对城管的不满和愤怒汹涌起来。不过这一次,我觉得不是一般的过分,而是很过分,非常过分。

8月26日的《现代快报》报道:南京一家卤菜店居然在门口张贴了“市容和狗不得入内”这样的标语。有网友把这张标语照片发到论坛上,立刻引起网民极大的关注。

在现实生活中,城管的形象确实很糟糕。城管如果是严格执法取缔乱摆乱卖,便遭到群众指责,说城管没有同情心;要是放松对乱摆乱卖的管理,也会立即遭到投诉,说城管行政不作为,对破坏城市环境的行为不制止,城市脏乱差,城管让纳税人白养活了。可谓“进也忧,

退也忧”。会引来更多的骂名。城管动辙得咎,只会将委屈暂时压下,等有合适的机会再发泄出来,对社会而言,只能是双输。

所以,对这一公然污辱城管的举动,要一分为二地处理。如果是城管执法有问题,那是城管的责任。如果城管是正当执法而激起反弹,事主就必须付出代价。否则,城管的息事宁人,只会进一步恶化城管的形象,为以后的执法产生更大的阻力,而阻力的衍生和本身肩负的责任不能平衡时,就势必会酿成事端。

城管肩负了太多无法完成的任务,职能过于庞杂,矛盾过于集中,使它成为众矢之的,这才是问题的根本。如果不正视城管的这些困境,一味地以“人性化执法”作为包治百病的神丹妙药,只能产生“和谐乌托邦”,根本不可能达到善治。所以,必须认清城管的不能承受之重,为其减压。

日前看到一则评论,让我大为吃惊:强奸风尘女也不能免责。难道风尘女成了公人的另类了吗?笑话。如果把标题换成“辱骂城管也要负法律责任”不知人们感想如何?谁给了我们辱骂城管的权力了?城管都沦落到人尽可骂的地步了,是不正常的,也是极其危险的。

(作者系南京政治学院新闻传播系副教授)

内资不盘活,外资多少都是病

【财经纵横之叶檀专栏】

对于外资的担心成为中国经济的一块心病,究其实,是因为民间投资不足,加上资金使用效率不高所致。

今年7月之前,我们一直担心中国外资过多,过多的热钱使人民币流动性过剩、推高了商品价格,使中国投资性资产的价格节节攀升。担忧外资的人指出,中国的经济结构之所以失衡,外资是罪魁祸首。但到了7月份之后,外资撤出的速度越来越快,人们又担心,外资撤走过快将给中国经济留下一地鸡毛,使中国的投资性资产价格像日本的楼市一样崩溃,而中国原始积累与产业转型尚未完成,无法承受这样的资金流动。局面恶化下去,也许真会像一个投行朋友所说,过不了多久,地方政府又要把拉外资当做工作重点了。在这种情况下,巴菲特表示将增持中国内地股票,着实让不少人松了口气。

(8月25日《第一财经日报》)

对外资的这种担心说明,我们对于内部经济不自信。这种不自信源于我国高风险的经济增长方式——过于依赖外资,丧失部分主动权。

我国经济主要靠出口与投资拉动,按照商务部的数据,我国外贸依存度已经达到60%。外贸出口企业外资占比极高,并且原材料与销售两头在外。以上海为例,外资企业占据上海服务贸易的主导地位,2006年在运输、旅游、咨询三个规模最大的项目中,外资企业出口占比分别达65%、69%和85%。其他各省的制造企业中,情况大同小异。因此,国内深层次的担心是,一旦外资撤走,留下的资金与产业黑洞无法填补,将给中国制造业、服务业造成毁灭性打击,进而影响我国的就业、GDP增长。简言之,虽然外资掌握了中国出口产品的品牌、定价与销售渠道并非好事,但在业已形成的路径依赖下,我们只能寄望于外资平缓进出,防止中国经济大起大落。中国经济的主导权,

当然事实远非如此,外资还不能在A股市场兴风作浪。不过可以明确的是,外资所拥有的品牌效应与技术手段,使他们对于中国国内上市公司拥有无可置辩的定价能力,中国的主要国有企业在海外上市,必须依靠国外知名投行定价,结果是在海外低价出售而在A股市场高价发行,赚取差价,境内投资者难免畏之如虎。而外资金融机构、媒体先知先觉的金融报告屡见屡,远的有路透社对中国上半年的经济宏观数据丝毫不差的预测,近的有有待证实的摩根大通龚方雄先生的报告。

对外资的畸形重视,恰恰说明内资的作用过于薄弱,中国民间投资数额过低,内需提振不力。要改变目前的情况,只有有关方面痛下决心,盘活国内资金,提高国内投资与消费,培养国内的市场化中介机构,将外向型经济转到内需与外向并重,取消对于外资的依赖症,舍此别无他途。

(作者系资深财经评论员)